

廉洁乡村 · 制度乡村

便民服务 一路通



沁水县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 同 步 ●

一路通

[Home](#)
[About Us](#)
[Contact Us](#)
[Privacy Policy](#)
[Terms of Service](#)

目 录

1、水务局便民服务指南·····	1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便民服务指南·····	25
3、民政局便民服务指南·····	47
4、农业委员会便民服务指南·····	90
5、残疾人联合会便民服务指南·····	95
6、林业局便民服务指南·····	97
7、计划生育局便民服务指南·····	99
8、农机局便民服务指南·····	103
9、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便民服务指南·····	105
10、国土资源局便民服务指南·····	119
11、畜牧兽医局便民服务指南·····	125
12、卫生局便民服务指南·····	133
13、发展和改革局便民服务指南·····	141
14、物价局便民服务指南·····	142
15、公安局便民服务指南·····	146
16、财政局便民服务指南·····	150
17、农业开发局便民服务指南·····	151
18、教育局便民服务指南·····	152
19、信访局便民服务指南·····	153
20、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便民服务指南·····	154

水务局便民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办理流程	承诺时限
取水许可	1、单位申请；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3、取水许可申请书（表格在审批窗口领取或在网下载；4、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准文件；5、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及批复文件；6、取水许可申请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时，第三者的承诺书或其他文件；7、取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8、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9、取水工程的设计报告和验收文件；10、凿井取用地下水的还应提供水井工程竣工报告，成井地区的平面布置图，单井的实际水深、井径和剖面图，单井的抽水试验成果，水质化验报告，取水设备性能和计量装置情况。	受理- 审核- 审批- 办结	3天
取水凿井审批	1、单位申请，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3、取水许可申请书（表格在审批窗口领取或在网下载），4、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准文件，5、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及批复文件，6、取水许可申请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时，第三者的承诺书或其他文件，7、取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8、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9、取水工程的设计报告和验收文件，10、凿井取用地下水的还应提供水井工程竣工报告，成井地区的平面布置图，单井的实际水深、井径和剖面图，单井的抽水试验成果，水质化验报告，取水设备性能和计量装置情况。	受理- 审核- 审批- 办结	3天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土保持方案 1、申请批复文件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验收审批 1、申请批复文件；2、现场检查意见；3、水利部规定的自查、监理、检测、评估等报告	受理- 审核- 审批- 办结	3天
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位置和界限审批	1、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设计河道防洪部分的可研报告（含图纸）及初步方案；4、《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及按审查意见修改好的《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5、建设项目对水质等可能有影响的，应当附具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意见；6、涉及取、排水的建设项目，应当提交经批准的取水许可、排水（污）口设置文件材料；7、影响公共利益或第三者合法的水事权益的，应当提交有关协调意见书	受理- 审核- 审批- 办结	3天
采砂许可证	1、山西省河道采砂申请书；2、河道采砂许可证申请登记表；3、采砂方案；4、与采砂地点本村或邻村的协议或合同（加盖本村或邻村的公章）；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6、五分之一砂场开采计划平面布置图；7、7寸砂场现状彩色照片；8、采砂承诺书（加盖乡镇公章）。	受理- 审核- 审批- 办结	3天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1. 洪泛区、蓄滞洪区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申请书；2.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 建设项目的可研报告（含图纸）及初步方案；4. 《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及按审查意见修改好的《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5. 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和应急措施；6. 影响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提交有关协调意见书或承诺书	受理- 审核- 审批- 办结	3天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1、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申请书；2、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委托合同；3、专家评审组的审查意见；4、经审定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受理- 审核- 审批- 办结	3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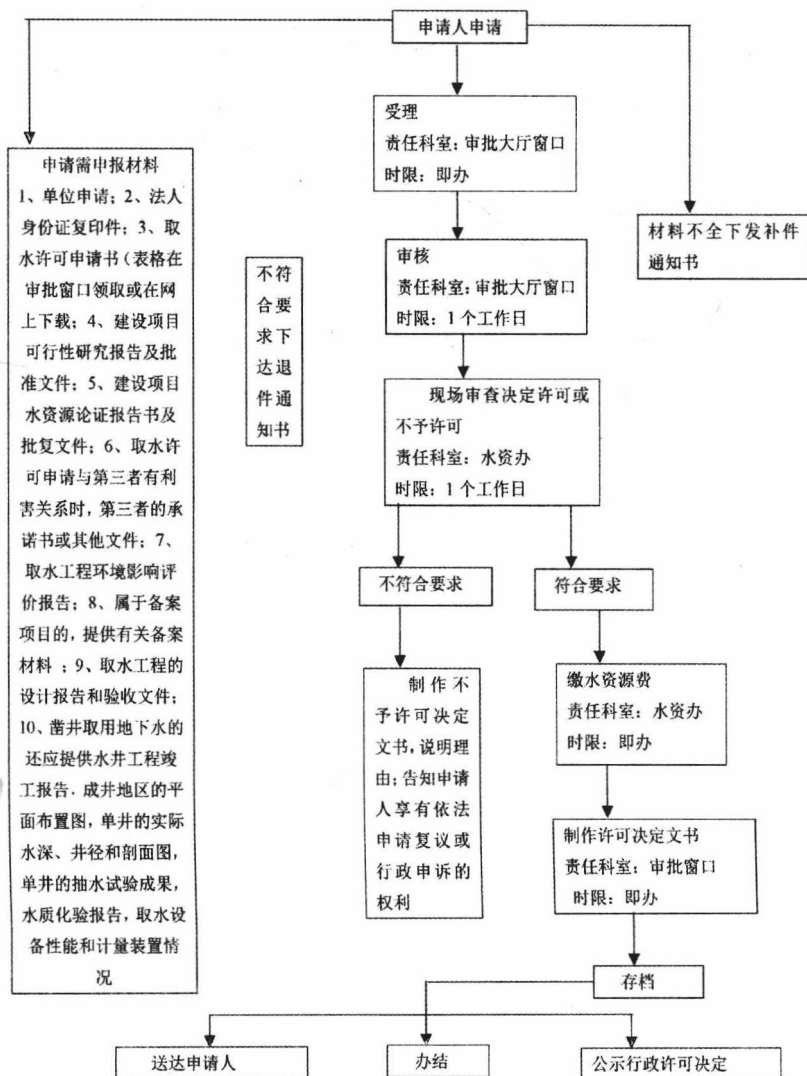
行政审批项目流程卡

项目名称：取水许可

项目类别：行政许可

子项目名称	取水许可				
实施部门	沁水县水务局	受理方式	政务大厅	办理方式	承诺件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申请材料	1、单位申请，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3、取水许可申请书（表格在审批窗口领取或在网下载），4、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准文件，5、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及批复文件，6、取水许可申请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时，第三者的承诺书或其他文件，7、取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8、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9、取水工程的设计报告和验收文件，10、凿井取用地下水的还应提供水井工程竣工报告，成井地区的平面布置图，单井的实际水深、井径和剖面图，单井的抽水试验成果，水质化验报告，取水设备性能和计量装置情况。				
	实施步骤与具体要求				承诺时限
审 批 环 节 与 流 程	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形式，材料齐全的，及时受理，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将申请材料转审核人员，受理信息及时录入审批电子监察系统 承办科室：政务大厅			即办
	审核	对县权项目进行审核，对需上报的项目进行初审 承办科室：政务大厅			1 个工作日
	审批	窗口首席代表审批 承办科室：政务大厅			1 个工作日
	办结	目标任务及内容：1.及时、准确告知申请人办事结果；2.留存档案的审批文书材料齐全、规范 承办科室：政务大厅			1 个工作日
收费依据及标准		晋价商字【2008】406号《关于促进节约用水调整我省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受理电话		0356-7026344	监督电话		0356-7022147

取水许可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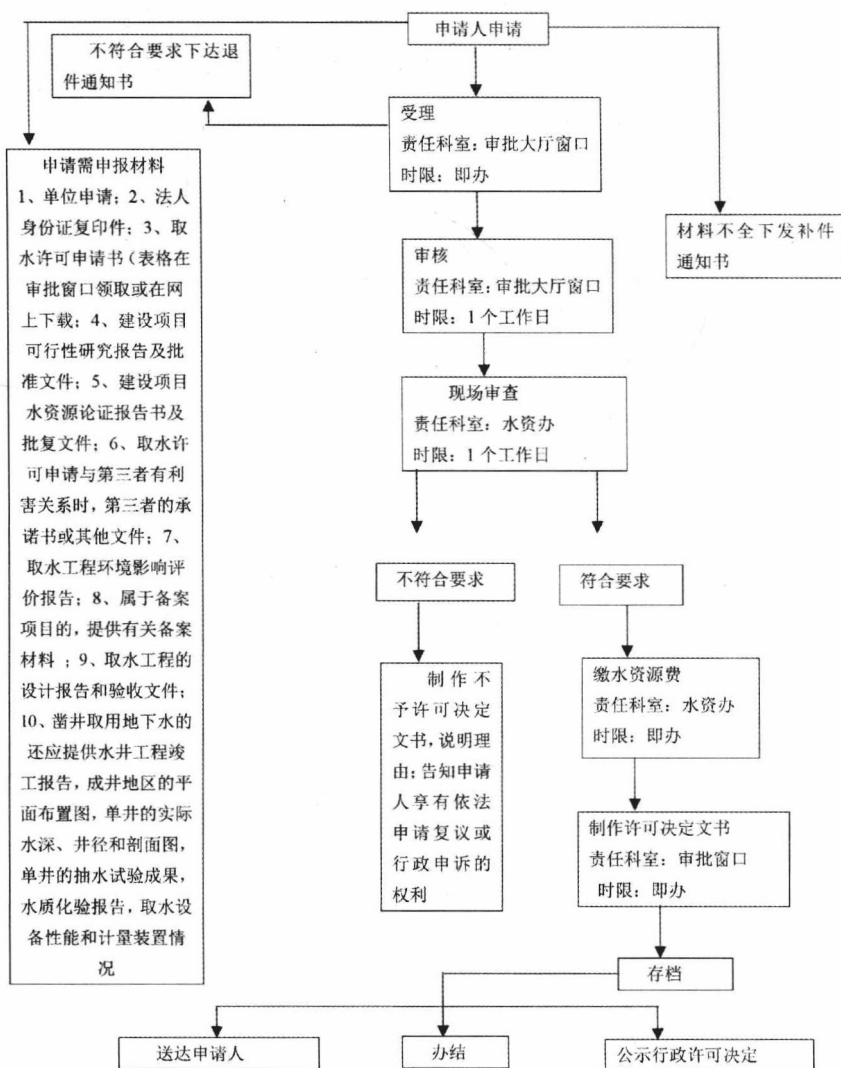
行政审批项目流程卡

项目名称：取水许可

项目类别：行政许可

子项目名称	凿井审批（一）				
实施部门	沁水县水务局	受理方式	政务大厅	办理方式	承诺件
设定依据	《山西省地下水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				
申请材料	1、单位申请；2、工程项目可研报告；3、水资源论证报告；4、凿井工程设计报告书；5、凿井设计柱状图；6、凿井平面布置图（1：5万地形图）；7、施工单位资质证书（营业法人）；8、施工协议；9、凿井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与第三者达成的协议或者有关文件				
	实施步骤与具体要求				承诺时限
审 批 环 节 与 流 程	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形式，材料齐全的，及时受理，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将申请材料转审核人员，受理信息及时录入审批电子监察系统 承办科室：政务大厅			即办
	审核	对县权项目进行审核，对需上报的项目进行初审 承办科室：政务大厅			1个工作日
	审批	窗口首席代表审批 承办科室：政务大厅			1个工作日
	办结	目标任务及内容：1.及时、准确告知申请人办事结果；2.留存档案的审批文书材料齐全、规范 承办科室：政务大厅			1个工作日
收费依据及标准		晋价商字【2008】406号《关于促进节约用水调整我省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受理电话		0356-7026344	监督电话		0356-7022147

取水许可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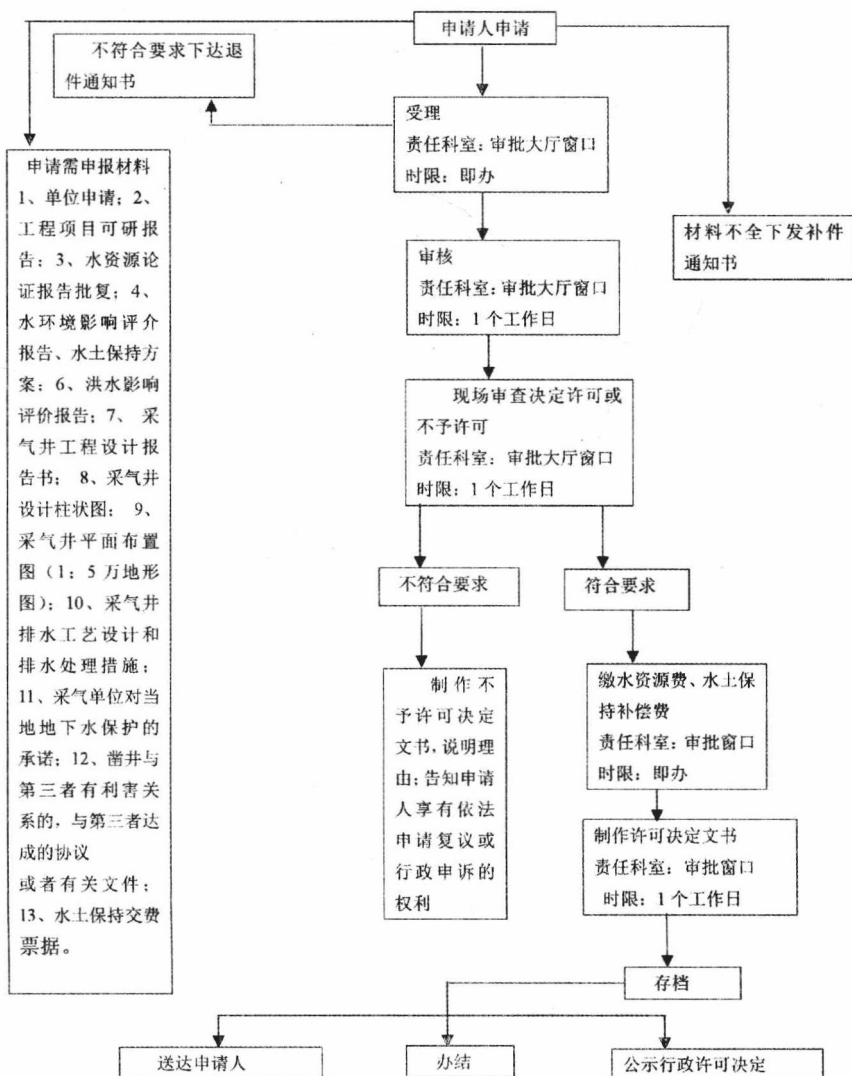
行政审批项目流程卡

项目名称：取水许可

项目类别：行政许可

子项目名称		凿井审批（二）			
实施部门	沁水县水务局	受理方式	政务大厅	办理方式	承诺件
设定依据		《山西省地下水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			
申请材料		1、单位申请；2、工程项目可研报告；3、水资源论证报告批复；4、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6、洪水影响评价报告；7、 采气井工程设计报告书； 8、采气井设计柱状图； 9、采气井平面布置图（1：5 万地形图）；10、采气井排水工艺设计和排水处理措施；11、采气单位对当地地下水保护的承诺；12、凿井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与第三者达成的协议或者有关文件；13、水土保持交费票据。			
		实施步骤与具体要求			承诺时限
审 批 环 节 与 流 程	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形式，材料齐全的，及时受理，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将申请材料转审核人员，受理信息及时录入审批电子监察系统 承办科室：政务大厅			即办
	审核	对县权项目进行审核，对需上报的项目进行初审 承办科室：政务大厅			1 个工作日
	审批	窗口首席代表审批 承办科室：政务大厅			1 个工作日
	办结	目标任务及内容：1.及时、准确告知申请人办事结果；2.留存档案的审批文书材料齐全、规范 承办科室：政务大厅			1 个工作日
收费依据及标准		晋价商字【2008】406 号《关于促进节约用水调整我县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受理电话		0356-7026344		监督电话	0356-7022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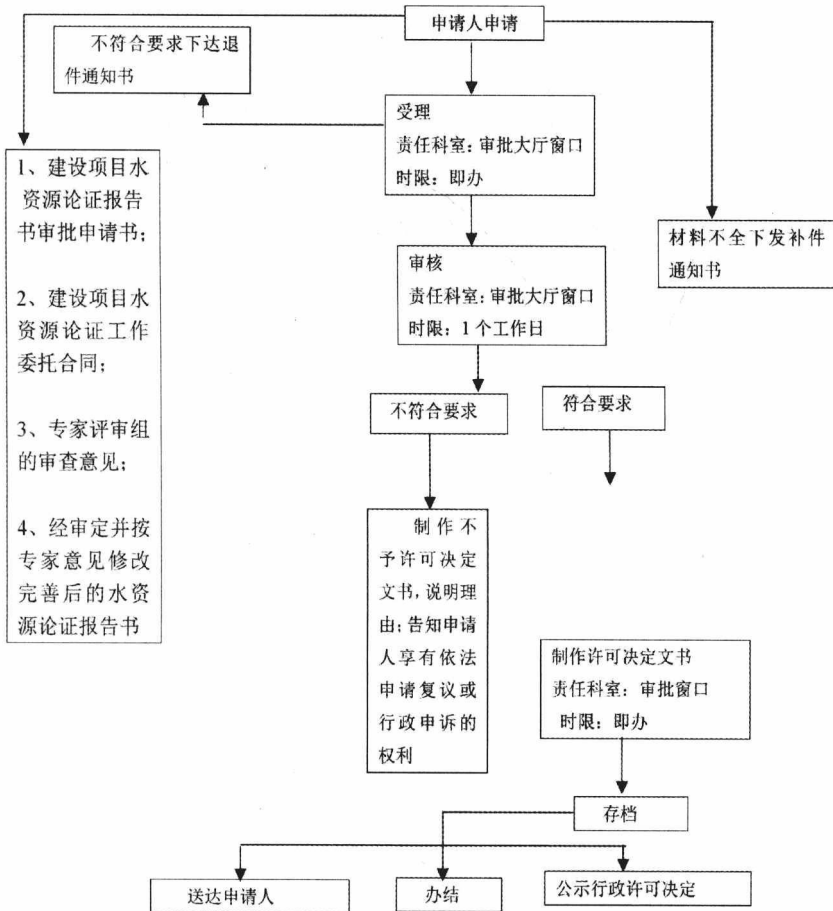
取水许可流程图



项目类别：行政许可

子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沁水县水务局	受理方式	政务大厅	办理方式	承诺件
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申请材料	1、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申请书；2、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委托合同；3、专家评审组的审查意见；4、经审定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实施步骤与具体要求				承诺时限
审 批 环 节 与 流 程	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形式，材料齐全的，及时受理，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将申请材料转审核人员，受理信息及时录入审批电子监察系统 承办科室：政务大厅			即办
	审核	对县权项目进行审核，对需上报的项目进行初审 承办科室：政务大厅			1 个工作日
	审批	窗口首席代表审批 承办科室：政务大厅			1 个工作日
	办结	目标任务及内容：1.及时、准确告知申请人办事结果；2.留存档案的审批文书材料齐全、规范 承办科室：政务大厅			1 个工作日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受理电话		0356-7026344	监督电话		0356-7022147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流程图



便民服务一路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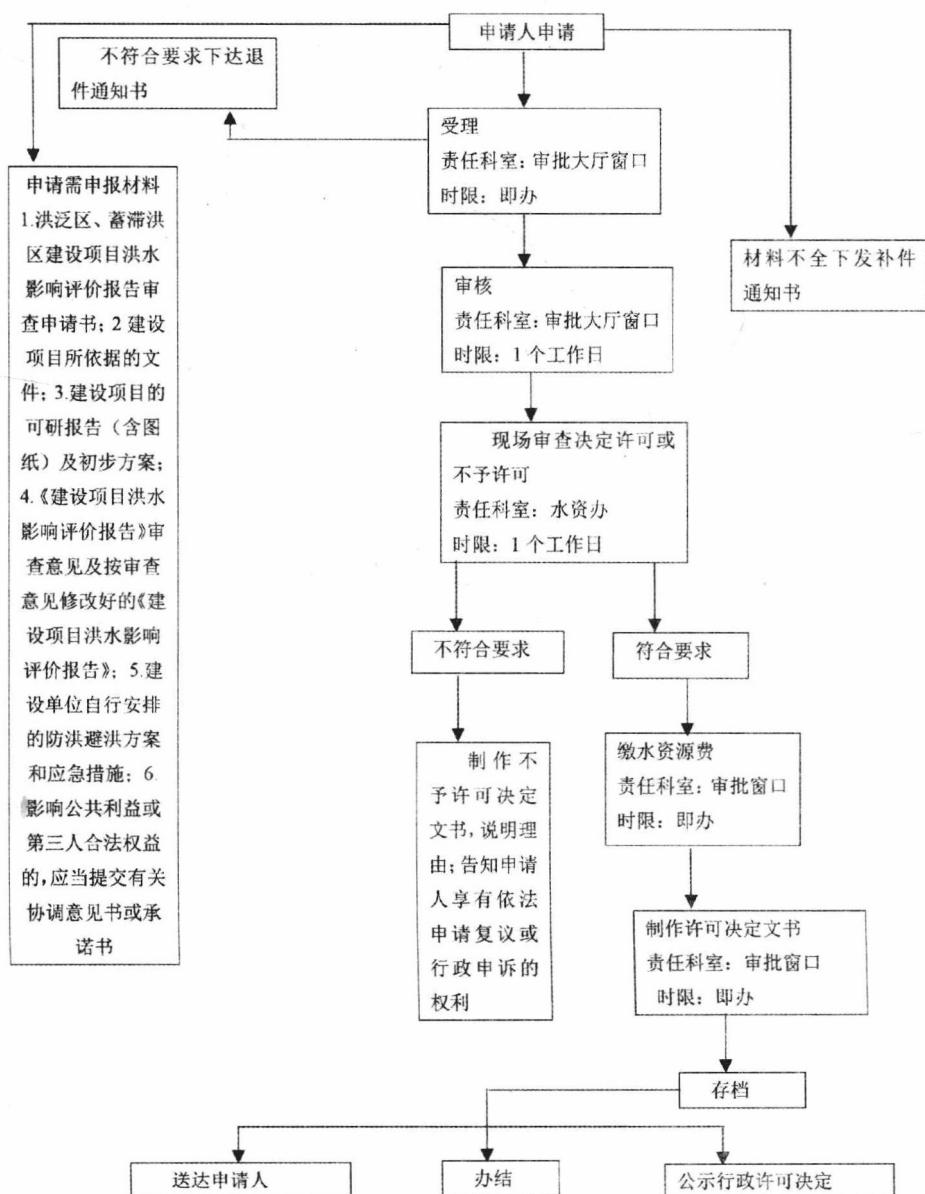
行政审批项目流程卡

项目名称：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项目类别：行政许可

子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沁水县水务局	受理方式	政务大厅	办理方式	承诺件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申请材料	1.洪泛区、蓄滞洪区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的可研报告（含图纸）及初步方案；4.《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及按审查意见修改好的《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5.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和应急措施；6.影响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提交有关协调意见书或承诺书				
	实施步骤与具体要求				承诺时限
审 批 环 节 与 流 程	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形式，材料齐全的，及时受理，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将申请材料转审核人员，受理信息及时录入审批电子监察系统 承办科室：政务大厅			即办
	审核	对县权项目进行审核，对需上报的项目进行初审 承办科室：政务大厅			1个工作日
	审批	窗口首席代表审批 承办科室：政务大厅			1个工作日
	办结	目标任务及内容：1.及时、准确告知申请人办事结果；2.留存档案的审批文书材料齐全、规范 承办科室：政务大厅			1个工作日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受理电话		0356-7026344	监督电话		0356-7022147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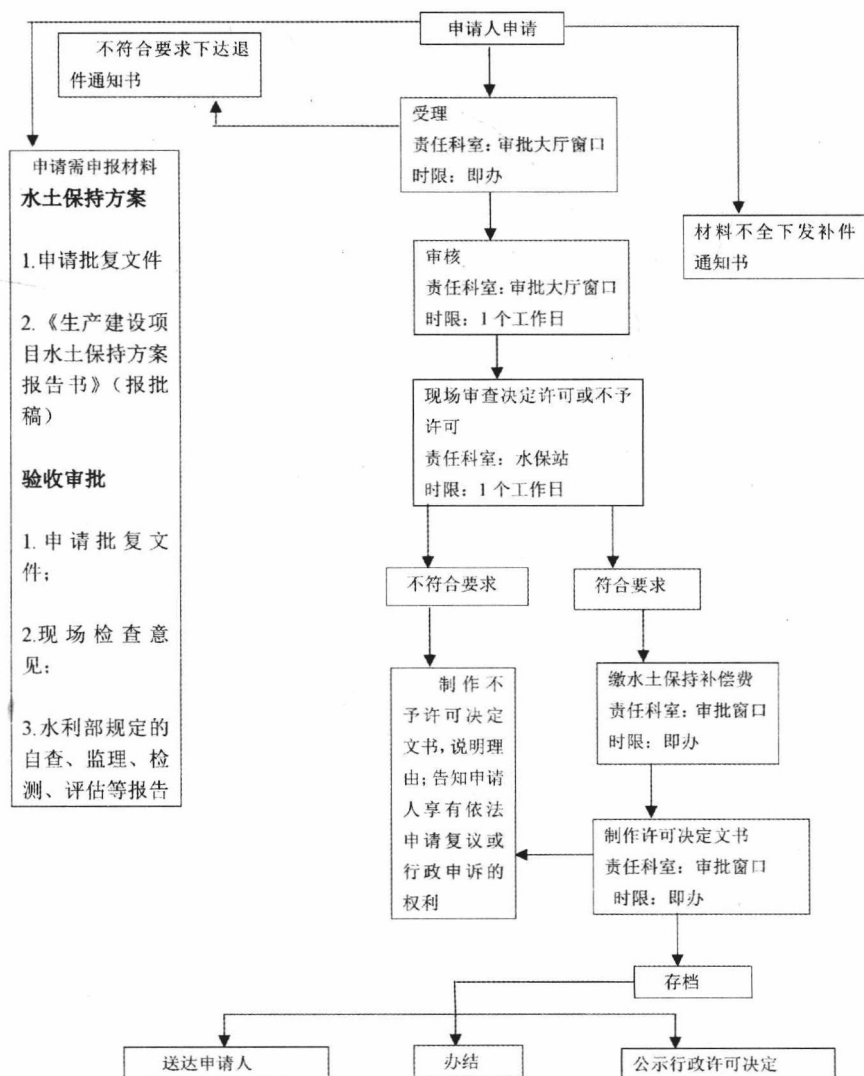
行政审批项目流程卡

项目名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项目类别：行政许可

子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沁水县水务局	受理方式	政务大厅	办理方式	承诺件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申请材料	水土保持方案 1.申请批复文件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验收审批 1.申请批复文件；2.现场检查意见；3.水利部规定的自查、监理、检测、评估等报告				
	实施步骤与具体要求				承诺时限
审批环节与流程	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形式，材料齐全的，及时受理，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将申请材料转审核人员，受理信息及时录入审批电子监察系统 承办科室：政务大厅			即办
	审核	对县权项目进行审核，对需上报的项目进行初审 承办科室：政务大厅			1 个工作日
	审批	窗口首席代表审批 承办科室：政务大厅			1 个工作日
	办结	目标任务及内容：1.及时、准确告知申请人办事结果；2.留存档案的审批文书材料齐全、规范 承办科室：政务大厅			1 个工作日
收费依据及标准		山西省物价局、财政厅、水利厅晋价涉字【1992】第 59 号			
受理电话		0356-7026344		监督电话	0356-702214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审批流程图



行政审批项目流程卡

项目名称：采砂许可证

项目类别：行政许可

子项目名称	采砂许可证				
实施部门	沁水县水务局	受理方式	政务大厅	办理方式	承诺件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39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号）第25条；				
申请材料	1、山西省河道采砂申请书； 2 河道采砂许可证申请登记表；3、采砂方案；4、与采砂地点本村或邻村的协议或合同（加盖本村或邻村的公章）；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6、五分之一砂场开采计划平面布置图；7、7寸砂场现状彩色照片；8、采砂承诺书（加盖乡镇公章）。				
	实施步骤与具体要求				承诺时限
审 批 环 节 与 流 程	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形式，材料齐全的，及时受理，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将申请材料转审核人员，受理信息及时录入审批电子监察系统 承办科室：政务大厅			即办
	审核	对县权项目进行审核，对需上报的项目进行初审 承办科室：县防办			1个工作日
	审批	窗口首席代表审批 承办科室：县防办			1个工作日
	办结	目标任务及内容：1.及时、准确告知申请人办事结果；2.留存档案的审批文书材料齐全、规范 承办科室：政务大厅			1个工作日
收费依据及标准		晋城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 晋市政办【2012】119号			
受理电话		0356-7026344		监督电话 0356-7022147	